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100,000.00	942,097.58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技术咨询		700,000.00	610,695.24	
合计	-	1,800,000.00	1,552,792.82	-

（二）基本情况

1、预计关联交易明细

（1）为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公司与壹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壹体公司”)共同使用公司租用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二十三层办公区域，壹体公司向公司支付办公场所使用费、物业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预计 2024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

(2)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北京壹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改名为壹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壹体公司为公司新办公地点提供智能会议室设备设施技术服务、前台信息发布系统设备设施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合同金额共计 3,029,000 元整。2024 年度，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计共计向壹体公司支付人民币不超过 700,000 元整。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壹体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二十三层 2310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丘文漳

实际控制人：丘文漳

注册资本：68,000,000.00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等。。

3、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丘文漳为壹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其从公司辞去董事一职后尚未满一年。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1）为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公司与壹体公司共同使用公司租用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办公区域，壹体公司向公司支付办公场所使用费、物业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预计2024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10万元。

（2）2021年1月，公司与北京壹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改名为壹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壹体公司为公司新办公地点提供智能会议室设备设施技术服务、前台信息发布系统设备设施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5日，合同金额共计3,029,000元整。2024年度，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计共计向壹体公司支付人民币不超过700,000元整。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所需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与壹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场所合作使用协议书》，协议期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以及 2023 年度的实际交易情况，2024 年度，壹体公司预计向公司支付办公场所使用费、物业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120 万元。

（2）2021 年 1 月，公司与北京壹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改名为壹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壹体公司为公司新办公地点提供智能会议室设备设施技术服务、前台信息发布系统设备设施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合同金额共计 3,029,000 元整。2024 年度，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计共计向壹体公司支付人民币不超过 700,000 元整。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系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节约办公成本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